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楼

电话：86 25 83193322

传真：86 25 83191022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事 项.....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伟仕泰克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伟仕泰克、合肥子公司	指	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盐城伟仕泰克、盐城子公司	指	伟仕泰克盐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伟仕泰克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颖纪咨询	指	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德蒨精密	指	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事 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自律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已向本所确认，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且该等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必要的材料、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933386170《营业执照》,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99 号(富民产业园 5 号整栋)
法定代表人	韦建晶
注册资本	4377.192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半导体晶片、液晶面板、蓝宝石及硅片基板的清洗、显影、蚀刻、剥离、加工工艺设备、周边设备及零部件,太阳能及印刷线路板的湿制程设备、电子化学品供应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设备、管道的安装、技术服务;塑料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视剧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933386170

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429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解散、终止或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企业正常存续和正常经营的情况，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是否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2、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及挂牌以来历年定期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查阅公司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3、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挂牌以来的历年年度报告、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往来明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

金占用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回答》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回答》及有关规定所述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伟仕泰克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权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2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8名，机构投资者7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2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8名，机构投资者9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伟仕泰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但公司定向增资时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原登记在册股东有优先认购权

的除外。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分别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德蒔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425,373	13,000,000	债权
2	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238,806	12,000,000	债权
合计	-	-			4,664,179	25,000,000	-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MT6W，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香大东路 1318 号 1 幢 6 层 D 区 6298 室，经营范围：精密装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TCUT50，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64161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人力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上

午信息咨询，品牌管理，旅游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德苒精密、颖纪咨询出具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日常经营业务合同、回单，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根据德苒精密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德苒精密经审计的实收资本为 2,050 万元。根据颖纪咨询中心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颖纪咨询经审计的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德苒精密、颖纪咨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认定要求。

经企查查平台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德苒精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欧阳春炜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德骏投资-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3 期基金、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系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平台，查阅德苒精密、颖纪咨询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苒精密、颖纪咨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德蒨精密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主营业务为：精密装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根据德蒨精密出具的说明，其于 2019 年 11 月起才正式开展业务。根据德蒨精密提供的《服务合同》，目前在执行合同金额总计 60 万元，由于项目均未完成，尚未形成收入。因此，德蒨精密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查阅颖纪咨询提供的《业务回单》，颖纪咨询主要为客户提供各类咨询服务。根据颖纪咨询提供的陕唐会审字（2020）第 1030 号《审计报告》，2020 年上半年，颖纪咨询营业收入为 628,271.86 元。因此，颖纪咨询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德蒨精密和颖纪咨询出具声明，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查阅德蒨精密、颖纪咨询出具的声明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非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对象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均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德蒨精密、颖纪咨询出具的说明，其用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债权形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4日，伟仕泰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对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对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因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存在关联方认购股票的情形，参会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11月4日，伟仕泰克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对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对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19日，伟仕泰克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对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对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存在关联方认购股票的情形，参会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指南》关于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仕泰克公司股东均无国资、外资性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鉴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具体明确，发行对象也均无国资、外资性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伟仕泰克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伟仕泰克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德苻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等议案，并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股票认购协议》主要条款进行了摘录。

经核查伟仕泰克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相关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也未签署自愿限售条款及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股票认购协议》中亦无自愿限售的约定，故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

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为上海德葑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1,300 万元债权和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持有的公司 1,200 万元债权。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外部机构及个人借款》的议案，向德葑精密借款 1,300 万元，向颖纪咨询借款 1,2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韦建晶为上述两笔借款的相关权利提供担保。

经查阅公司账目银行流水、与德葑精密及颖纪咨询签订的债权协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上述两笔债务是真实的、金额是准确的，主要用于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从而保障公司有充足的资金为合肥、盐城两家控股子公司生产扩大生产线所需的设备。

根据公司、德葑精密及颖纪咨询出具的声明,上述两笔债权/债务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0]第16287号”《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涉及的上海德葑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该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与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0]第16288号”《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涉及的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应收该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0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偿付上述两笔债务。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笔债务合计2,50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1,500万元为伟仕泰克使用,其余1,000万元因合肥、盐城两家控股子公司扩产急需资金,遂借予合肥伟仕泰克850万元,借予盐城伟仕泰克150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资金使用方	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伟仕泰克	原材料采购款	8,180,633.45
2		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办公费等	5,765,610.28
3		房租、水电、物业费	799,473.60
4		员工薪酬	254,282.67
小计			15,000,000.00
5	合肥伟仕泰克	原材料采购	3,351,049.00
6		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2,568,000.00
7		房租及物业费	1,625,865.79
8		员工薪酬	838,516.73
9		水电费	116,568.48
小计			8,500,000.00
10	盐城伟仕泰克	员工薪酬	388,952.67
11		原材料采购	307,373.49
12		设备采购	302,000.00
13		水电费	279,228.38
14		厂房建设	140,000.00

15		税费	82,445.46
		小计	1,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经公司与上述两家机构协商，达成将上述债权转为股权的一致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伟仕泰克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资金的流入，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形，债权资金的用途不存在违反《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出具的说明，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规范、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发行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人： 曲兰平

王-婧